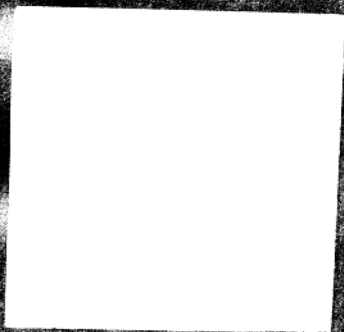


國家稅收

(上)



陝西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国家税收》一书是为了适应财税系统成人大专教学及在职干部业务培训的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作为财经、会计等岗位上的干部、职工自学时使用。

本书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吸收了税收研究的最新成果，借鉴了同类教材的经验，并力求内容系统、全面、实用、通俗易懂。

本书分为两篇，共25章。第一篇，税收概论。主要阐述了税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建国以来的税制演变。第二篇，我国现行税制。介绍了现行税种的基本制度、政策规定和征收管理。

本书第一、二、八、二十四章由董耀林编写；第三、四、十章由张茂良编写；第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章由曹林昌编写；第九、十、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由胡志军编写；第二十一章由刘民科编写。最后由曹林昌、董耀林总纂并定稿。

陕西人民出版社朱玉同志在本书审阅中提了大量宝贵意见，陕西省税务局刘淑艳同志在编写中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任务紧迫，时间仓促，调查研究不够，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 收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性质及其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4)
-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7)
- 第四节 税收的转嫁与归宿…………… (11)
- 第五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职能和作用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4)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29)

第三章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分配环节诸形式之间的关系

- 第一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之间的关系…………… (35)
- 第二节 税收与分配环节诸形式之间的关系…………… (41)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

-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和作用…………… (45)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47)
- 第三节 税法及其构成的基本要素…………… (50)
-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63)

第五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分类	(73)
---------------	------

第二篇 我国现行税制

第五章 产品税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和特点	(78)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81)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83)
第四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95)
第五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地点和时间	(98)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	(103)
第七节 关于农村税收政策问题	(106)

第六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及其形成	(111)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8)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第四节 增值税的扣税额计算	(138)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时间与减税免税	(163)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171)
第七节 我国增值税改革的趋向	(176)

第七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84)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征税对象	(18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86)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191)

第五节	营业税的若干具体规定	(194)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98)
第七节	临时经营营业税	(201)
第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09)
第九章	关 税	
第一节	关税的特点、作用、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11)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215)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221)
第四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与计算、缴纳	(224)
第五节	进口调节税	(228)
第六节	船舶吨税	(230)
第十章	工商统一税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概念、特点、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34)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36)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的纳税环节、计算与征收管理	(248)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的减、免和优惠	(250)
第十一章	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和契税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254)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256)
第三节	屠宰税	(259)
第四节	契税	(261)

第一篇 税收概论

国家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的指导下，专门研究国民收入分配中以国家为主体的税收分配。其具体内容包括：税收理论、国家制定的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办法等。加强税收理论学习，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认识，才能正确运用和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才能更好地用税收理论指导实践。同时，它也是学习现行税制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性质 及其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又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等。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的这一定义，包含以下要点和内容：

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自身并不进行生产，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国家征税是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进行的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其某种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制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①而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的分配，它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运行，是靠强制力量来实现的。不按章纳税，国家就要运用其自身的法庭、警察、监狱等进行制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三、国家征税是按预先规定的标准进行的

国家在征税以前，要预先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标准。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如数缴纳税款，国家也不能超过量的规定性而无限度的征收。只有国家与缴纳人共同遵守法律规定的标准，才能保证国家财政税收的稳定性和社会生产发展的持久性。

四、税收是无偿征收的

列宁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通过征税，把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一部分收入无偿地转移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

五、税收的征收形式有实物形式和货币形式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的征收形式主要是实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逐渐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税收的征收形式也逐渐过渡到以货币为主。

六、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国家的税收，不论征收的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但税收的分配不同于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前提的分配，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前提的分配，是谁占有生产资料，产品就归谁分配，这是一种凭借经济权力的分配。而税收则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有其固有的特征。这些特征是：

（一）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的税收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使它具有对各种经济成分、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都普遍适用的性质，也是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二）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状况。

（三）税收具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征税范围、征收比例、征收对象等。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依法纳税，一般不受客观因素的影响。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没有强制性，就谈不上无偿性，而固定性则是强制性和

无偿性的必然结果。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

二、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关系

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从组织收入的角度看，它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作用一样，都能使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但是，税收固有的特征，决定了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又有区别。

（一）税收与国家财政发行的区别

国家通过财政发行来取得财政收入，也能够无偿地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而且也有强制性。但它与税收有本质的区别。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作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质保证；而增加纸币发行（财政发行），则没有相应的社会产品作基础。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物价高低和货币发行多少成正比例，滥发纸币造成虚假的购买力，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影响人民生活，危害社会治安。一般国家都不敢贸然轻易采用此法。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依靠增加货币发行来取得财政收入，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相悖，更不能采用。

（二）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发行公债和利用外资虽然也是一种聚财之道，但一般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国家的财政收支状况。因为这些都属于信用关系，有借有还，并须支付利息。而税收既不需要偿还，又不支付利息，它是当年的实际财政收入，因此，各国普遍采用税收形式聚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借债形式。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是：

第一，从强制性特征来看，公债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而不能强迫推销；税收则是依法办事，强制征收。

第二，从无偿性来看，公债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无偿性显然不同。

第三，从固定性来看，由于公债是自愿的，显然没有税收那样具有固定性。

（三）税收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区别

首先，从二者适用的范围来看，一般地说，税收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不论何种类型的所有者都可以适用。而利润上缴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因为这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分参与的分配，故不适用于集体、外资、合营、个体工商户。

其次，利润上缴没有强制性的特征，我国多年的实践证明，利润上缴在保证财政收入上，远不如税收那样及时、稳定和可靠。

再次，由于税收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进行征收，具有明显的固定性，特别是对流转额征收的产品税等，不论企业有无盈利，都要按规定如数上缴税收。而利润上缴则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实现利润多的多缴，实现少的少缴，无利或亏损不缴，所以利润上缴很不固定。

（四）税与费的区别

这里所说的费，主要是指国家政府机关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的某些权力而收取的费用。它与税收有着重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征收的主体不同。

代表国家所属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收取的一般是税，而由经济部门和有关部门收取的一般是费。

2. 偿还性不同。

税收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无偿的；而费一般则是以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允许使用国家某些权力为前提，它是等价有偿的。

3. 用途不同。

税收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统一支配；而各项收费首先用于补偿业务支出的需要，以收抵支，在有余额时才上缴财政。

（五）税收与罚款收入的区别

罚款和没收同样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罚款比税收更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可以发挥其独特的政治经济作用。

但是，罚款不同于税收，它缺乏税收固定性的特征。由于罚款和没收是对被处罚人的一次性处分，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特性，对取得财政收入缺乏稳妥可靠的保证。因此，它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辅助手段。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税收是国家手中掌握的工具，它要为统治阶级实现其职能服务。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里，税收有着不同的性质，反映着不同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和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里，税收体现着超经济剥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国家性质的根本改变，税收体现了国家利益与人民

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根本一致的经济关系。因此，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一、阶级本质不同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国家的性质决定了税收的性质。资本主义国家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社会制度，国家的职能最终是为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为国家履行职能筹集资金的税收则体现为一种国家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最终是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国家、企业、职工群众之间不存在剥削关系。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是集中社会资金的一种主要形式，也是调节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它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集体、劳动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二、来源和负担不同

资本主义税收是以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主要来源，是对劳动者已经获得的收入的直接扣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名目繁多，但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所谓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另一类是加在价格上的所谓间接税，如销售税、关税等。就资产阶级学者标榜的公平负担的直接税来源，其中除了公司所得税是向公司、企业征收外，其余都是向居民或个人，主要是向广大劳动人民征收的。以美

国为例，近年来的个人所得税占了税收总额的近一半。由于征税的起点低，几乎所有的劳动人民都要缴纳这种税。因此，征收的税款，80%都是来自中、低级收入阶层的劳动人民，年收入5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层，缴税所占比重只为10%左右。至于销售税等间接税，虽然是出售商品的公司、企业缴纳，实际上是把税收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列宁深刻地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少产和无产的群众占全国人口的9/10，他们消费9/10的纳税产品，缴纳9/10的间接税。但在全部国民收入中，他们所获的不过2/10——3/10。”^①总之，无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对劳动人民已经取得的收入的额外扣除，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来源于劳动者必要劳动的价值部分。

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基本上来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缴款。当前我国税收的95%以上都是来自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缴款。这是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劳动人民创造的价值，在进入个人劳动所得分配之前，必须进行的一种扣除，是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纯收入直接进行的有计划分配，也是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经济的职能要求。税收的增长，决定于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税款的征收，要兼顾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取之适度；既要保证国家的需要，又要使企业能够不断发展，同时还要使劳动者个人及其

①《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93页。

家庭生活不断得到提高。

三、用途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机器被资产阶级掌握和支配，广大劳动者处于无权的地位，国家征收的税款，实际上成为资产阶级的公有财产，它通过对财政支出，直接或间接的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通常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是直接或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比如美国，每年均有数千亿美元的军事订货，就是以税收收入来保证实现垄断集团的巨额利润的，并对垄断组织的企业给予大量补助，直接增加了垄断集团的利润。财政上的对外“援助”支出，实际上是为垄断资本集团推销商品打开市场，为资本输出创造条件。科研、文化、教育支出，实际上是为垄断资本承担再生产的部分费用。至于用在国家统治机构的各项开支，更是直接维护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统治。总之，资产阶级国家通过对税收的占有和使用，有利于维护和加强自己对劳动人民的统治，有利于在国内外推行各种反动政策，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的财产就是全国人民的财产。国家征收的税款属国家所有，也属全国人民所有，它按照国家的整体利益进行有计划地分配使用。税收动员的资金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用于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用于巩固国防和国家政权建设，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有这些，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都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

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①。

综上所述，我们用16个字来概括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和区别，即：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

第四节 税收的转嫁与归宿

一、税收的转嫁与归宿的概念

税收的转嫁与归宿，本来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下所产生的一个概念。它是指纳税义务人通过市场交换或其他方式把本身缴纳的税款，转移给别人负担或通过其他办法得到补偿。这种纳税义务人与税收负担人不一致的现象就是税收转嫁。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通过转嫁过程，最终归于负税人负担的结果，就是税收归宿。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总是利用各种办法，将缴纳的税款转嫁出去，而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也极力地为他们转嫁税负创造条件，使税收负担最终归宿于广大劳动人民。

二、资本主义税收转嫁的方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承认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税负转嫁并将其归纳为三种基本方式：

（一）前转

前转，是指纳税人用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法，将税负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848—849页。

转嫁给购买者和消费者。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他就提高产品售价。

（二）后转

后转，是指纳税人用降低收购价格的办法，将税负转嫁给产品的生产者或出售者。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他就降低原材料或产品的购进价格。

（三）消转

消转，是指纳税人在生产过程中用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以抵消应纳税款的一部分或全部。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承认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税负转嫁，但又抹煞了税收转嫁的阶级性。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甚至佃农也可以把税负转嫁给资产阶级负担，从而否认这一转嫁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

三、资本主义的税负转嫁是残酷的阶级剥削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为大资产阶级把税负转嫁给中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创造了条件，而广大无产者是没有条件转嫁税负的，他们只能是被转嫁的对象。马克思说：“由于把税负转嫁到不富裕阶层身上，富人的捐税负担就将减轻”。^①列宁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负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②。由此可见，税负转嫁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血淋淋的剥削关系。

（一）资本主义社会税负转嫁的必要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家所追求的不仅是平均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3页。

②《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3页。